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2023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 渭先生
徐 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鄭 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 · FCPA, FCCA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1樓
0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重大挑戰亦是機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及旅遊及酒店業努力重建產品能力及種類，成功將整體營運規模恢復新冠病毒之前的水平。作為中國及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供應商以及日本生活方式產品的線上零售商，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立足點，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充分利用新冠病毒相關旅行限制放寬後旅遊需求激增的機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證明，此戰略定位得到很好回報。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 92.6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52%，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 8.9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8.5 百萬元大幅扭虧為盈。此顯著轉變主要歸因於我們各級員工的奉獻精神及卓越表現。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於回顧年度，憑藉在日本完善的產品產能及網絡以及旅遊及酒店業的反彈及全面復甦，本集團通過與多個海外旅遊合作夥伴合作，並獲得多個旅遊渠道，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海外客戶的整體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 60% 以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業務舉措分散了本集團專注於單一市場的業務風險，並鞏固了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地位。受惠於集團的全球市場發展，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其中日本一日遊銷售、酒店業務及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加約 9,538%、225% 及 345%。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年海外客戶整體收益將達到 80%。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顯著增加，毛利率達約 56%，較二零二二年大幅提升約 26%，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酒店業務的入住率達 90% 以上，於二零二三年起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海外及中國市場實現較平衡的發展，以分散業務風險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方式為較註重：- 1) 通過與更多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及獲得更多渠道以開發海外市場，因為本集團相信海外市場將成為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的另一個驅動力；2) 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套票、加強產品供應及定製服務以深化其在中國市場的滲透，以滿足當地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因為本集團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及體驗以鞏固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3) 通過升級設施及實施可持續常規，不斷提高酒店業務分部的酒店服務質素，以符合全球環境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股東、銀行、客戶及賣方的支持及信任，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承諾表示感謝。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12,861	9,300	13.9%	4%	2,891	7,412	11.0%	16%
– 除日本以外	4,994	2,666	5.4%	3%	50	3,544	0.2%	4%
銷售當地遊－日本	41,348	348	44.6%	30%	429	391	1.6%	2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 日本	1,650	195	1.8%	100%	303	985	1.2%	100%
– 除日本以外	152	268	0.2%	100%	292	65	1.1%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6,372	82	6.9%	100%	61	295	0.2%	100%
酒店業務－日本	19,760	387	21.3%	56%	6,074	233	23.1%	30%
免稅店業務								
– 日本及中國	5,508	175	5.9%	25%	16,193	178	61.6%	27%
	92,645		100%		26,293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當地遊及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日本當地遊銷售收益及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 9,538% 及 345%，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各海外旅遊合作夥伴合作及獲得多個旅遊渠道，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海外客戶整體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 60% 以上。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酒店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1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9.8 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 30% 進一步回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的約 56%，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起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於回顧年度內酒店業務的入住率達 90% 以上。

免稅店業務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的收益減少約 66%，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客戶更願意前往日本購物，而不是在線上購物。

銷售及分銷成本

鑒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乃因本集團嚴格控制其營銷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 2.3 百萬元)、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6 百萬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折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和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增加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開發海外市場，致使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描述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於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
	中期業績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所披露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內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止期間內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	已動用所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淨額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	17,6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或前後
(i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
	88,000	(70,400)	-	17,6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顯示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物色收購京都酒店資產的機會。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概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 12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了與新冠病毒爆發有關的嚴格預防措施，使本集團得以恢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暫停的出境遊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的銷售（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天）。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了與新冠病毒爆發有關的嚴格預防措施，使本集團得以恢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暫停的出境遊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的銷售（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虞先生」），5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先生（「潘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9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徐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28年以上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虞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趙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周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應鹿鳴先生(「應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具有逾25年經驗。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餘杭市審計局任職審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杭州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委託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應先生為杭州東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所長。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靜女士，58歲，為本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彼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50歲，為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於旅遊業具有約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於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本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

邱香女士，42歲，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彼在旅遊業具有11年以上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龍斌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彼於旅遊業具有9年以上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胡慧玲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鄭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與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有關的最新情況。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且全體董事均會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自身在相關法律地位、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定期更新資料。董事亦會獲提供關於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全體及每名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繼續致力於發展自身專業以拓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功能及職責相關的企業管治或監管的會議及／或閱讀材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 監管資料	出席有關本集團 業務之會議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	✓
潘渭先生	✓	✓
徐炯先生	✓	✓
安家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	✓
周禮女士	✓	✓
應鹿鳴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應鹿鳴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已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宜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核數師報告、內部審核報告、核數師酬金、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職權範圍；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三年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外部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劍波先生	2/2
周禮女士	2/2
應鹿鳴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花紅分派及員工成本之分析；
- 參考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架構，並建議調整(如必要)；及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虞丁心先生	1/1
趙劍波先生	1/1
周禮女士	1/1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亦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有權獲得購股權。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虞丁心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本報告)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對於完善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本年報下文)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虞丁心先生	2/2
趙劍波先生	2/2
周禮女士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i) 獨立性：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能及聲望，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八年或之前將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提高至不少於20%。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上文所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經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旅遊管理、商業管理、策略發展、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旅遊管理、經濟及管理、應用數學、藝術及審計。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3至54歲，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本公司一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效力，並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才原則。

本公司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才原則，且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本公司將致力於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予實施的若干措施實現董事會性別均衡。尤其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女性人士，本公司旨在實現董事會女性代表佔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長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不同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若干女性人士，並保持一份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有關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48:52。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所採取的措施連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目前，董事會反映不同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發展。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4年，因此，彼等對本集團非常了解。彼等具有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及價值觀，經驗及技能均衡，因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屬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尋求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協助，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建議。
2. 提名委員會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3.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須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為承擔職務及職責而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在職者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之後將提呈董事會以作決定。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有效機制，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目前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須定期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保持競爭力及使其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每年進行評估。

本公司要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董事會將考慮的提案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放棄投票(如適用)。於視為必要時，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出強勁承擔及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於董事會之職責。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可公開表達其意見，倘情況需要，以保密方式表達其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為合理，且足以提供充足的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董事須確保一直以誠信、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年報中之披露。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4/4	—	1/1	2/2
潘渭先生	4/4	—	—	—
徐炯先生	4/4	—	—	—
安家晉先生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4/4	2/2	1/1	2/2
周禮女士	4/4	2/2	1/1	2/2
應鹿鳴先生	4/4	2/2	—	—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任可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將定期一年召開最少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踴躍參與，而其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具體工作主要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進行。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具有高度獨立性，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提供評估。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專注於重大風險，逐步形成系統化及標準化審計模式及程序，審查與關鍵內部監控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推薦建議。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將與業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及嚴格監察整改措施的執行效果，確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及徹底執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幕消息；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其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檢討。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適當跟進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由外部專業事務所將予編製有關風險及監控的內部監控報告並提交予董事會，有關報告詳述如何根據已建立的風險及監控框架審查、管理風險，並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以保持我們的全部風險敞口在風險偏好中，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會檢討該等報告及管理層的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會進行充分詢問。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於應用上述審查流程後，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及運作方面均為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內幕消息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董事會將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告(如適用)保密，直至刊發為止；
- 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應確保所有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及
- 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如於聯交所之電子登載系統刊登。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70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5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為人民幣820,000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委任葉毅恒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虞丁心先生為葉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葉先生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葉先生確認，彼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向本公司寄發書面要求。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序，其股東溝通政策為有效。

經考慮各現有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股東溝通政策已妥善實施及有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

關於本報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社區及其利益相關方的進步。根據此承諾，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本報告旨在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領域的舉措、計劃及表現的全面概述。我們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重要性，並致力為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業務經營，即本集團在杭州及上海的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在日本自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的業務經營。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挑戰及措施，其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並經適當考慮主要利益相關方(例如股東、客戶、員工、房客及供應商)後確定。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報告原則，載列如下：

重要性：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的重要性評估中識別重要問題，並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優先考慮這些已識別的問題。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檢討及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定量：本報告包括披露數據中額外解釋，以澄清於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時使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子。

平衡：本集團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描述及披露相關數據及內容，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圍及編製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化進行解釋。

聯繫我們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並歡迎利益相關方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回饋意見及建議。請於我們網站<http://www.tuyigroup.com/>上發送 閣下的查詢。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方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原則，旨在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職能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管理方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概述有關解決四個主要領域中關鍵問題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這些領域對於我們可持續地進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每個領域包括指導我們日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的核心原則及實際目標。我們的願景乃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不斷實施可持續營運及環境保護措施，以改善人們的生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客戶服務、負責任的旅遊、員工權利及福利、商業道德及綠色供應鏈實踐。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企業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社會福祉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同時盡量減少我們活動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可持續發展的機遇及風險，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與其增長策略相一致。通過建立核心管治框架，本集團積極地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為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管理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合作，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被考慮在內，以評估及優先考慮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及營運團隊的主要成員組成。經董事會批准，該小組協助風險評估及政策的有效實施。其亦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編製相關報告、監督及評估環境、社及管治的表現，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評估現行政策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效，並將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及機會優化策略的制定中。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評估及識別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審查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利益相關方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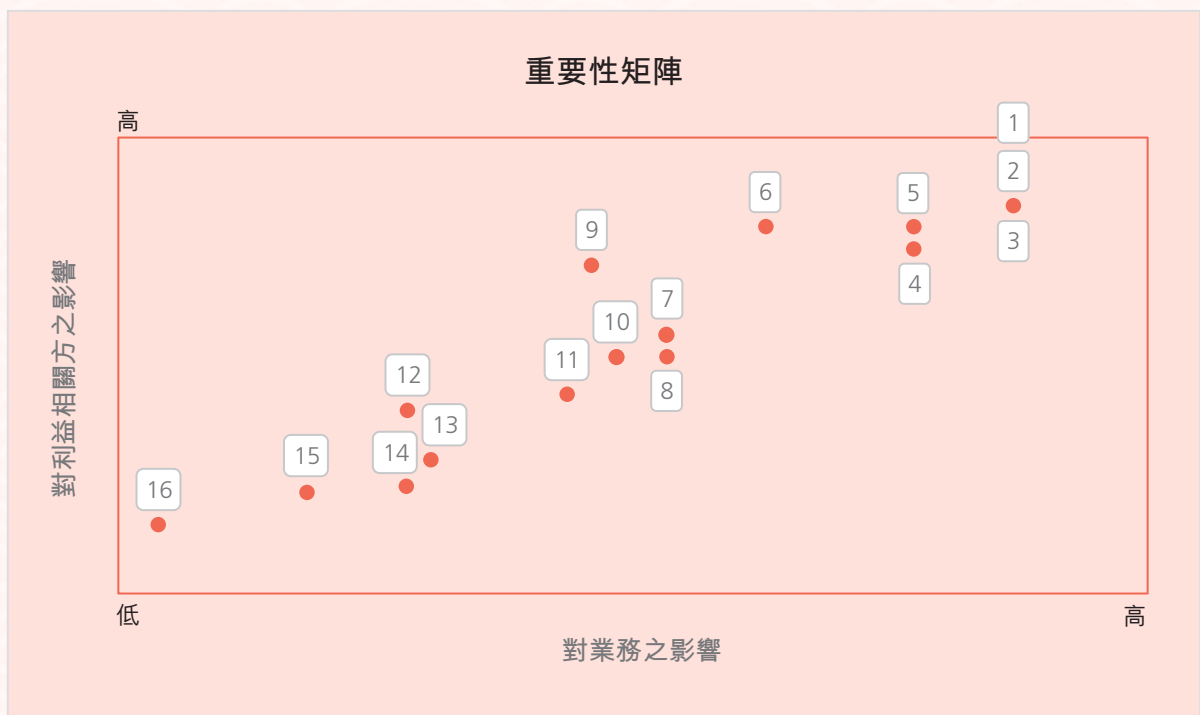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方對其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參與及反饋。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僱員及客戶)合作，其積極實施「重要性」報告原則。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本集團與這些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對話，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產品品質、供應商管理、反腐敗措施及環境管理。於本報告中，我們披露管理方法，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表現 • 企業管治 • 誠信及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 • 新聞發佈 • 電郵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發展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評估 • 會議及培訓課程 • 內部郵件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或服務質量控制 • 客戶服務 • 客戶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電郵 • 電話或即時通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及公開競爭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 • 實體考察 • 電郵通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健康及安全 •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函 • 電郵通訊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環境意識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討論 • 電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社區參與 • 公開及透明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聞發佈 • 社會福利活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參考其業務發展策略、行業慣例及過往重要性類別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編製調查問卷，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通過分發調查問卷，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及不同部門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協助檢討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

本報告中的重要性問題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對利益相關方產生實際效果的事宜。本集團已分析調查結果，並於重要性矩陣中呈列。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本年度重要議題：

- | | |
|---------------|------------------|
| 1. 產品／服務質素及安全 | 9. 產品標籤及廣告 |
| 2. 客戶滿意度 | 10. 反貪污 |
| 3. 負責任的旅遊 | 11.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2. 廢物管理 |
| 5. 僱員培訓及發展 | 13. 溫室氣體排放 |
| 6. 供應鏈管理 | 14. 廢物管理 |
| 7. 僱員權利及福利 | 15. 能源消耗 |
| 8. 保護知識產權 | 16. 社區投資 |

重要性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一致及具有廣泛代表性。重要性評估為未來策略決定、目標設定及持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





環境

本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致力於通過實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內部政策以減少碳排放，實現更遠大的脫碳目標，努力減少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本集團積極推行與節能、防污染、減排及環保有關的政策。本集團通過各項綠色管理措施實施該等政策，涉及利用綠色設備及提高環保意識。

二零二零年的環境目標

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需要全社會的參與及支持。為與社區合作達成該目標，本集團已設定以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領域	目標	狀況
 用電量	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用電密度5%	進行中
 用水量	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用水密度5%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5%	進行中
 廢物產生	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廢物密度5%	進行中

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造成大量空氣污染。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完善及改進其減緩政策，以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及《日本環境基本法》。

空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產生主要排放源為車輛使用的燃料。為減少車輛消耗燃料時的排放，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在使用車輛前取得事先批准以更有效規劃運輸路線，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車輛處於最佳狀態，安排定期檢查以監測廢氣排放。該等積極措施旨在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促進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績效如下：

空氣排放種類	空氣排放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1.44	9.58
氧化硫	千克	0.07	0.04
顆粒物	千克	1.03	0.90

於本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後日本旅遊業復甦及靜岡酒店恢復營運，空氣排放量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的空氣排放主要由能源使用和領隊及本集團組織的旅行團的航空運輸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車輛的移動性燃料消耗及避免移動式燃料不必要的消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用車輛僅作於商務用途。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以電話而非會議交流，蓋因旅行可能產生大量碳。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有效使用水電等不可再生能源，並通過執行多項戰略進一步減少日常耗用，包括使用優質移動式燃料及未來選擇使用環保車輛。

於本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後日本旅遊業復甦及靜岡酒店恢復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石油、天然氣及煤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	21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購電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	159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2
• 航空旅行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	182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79	2.4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礎排放因子及東京電力控股株式會社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2.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分別為75名及127名。該數據亦被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並不顯著。同樣，亦無大量的污水排放。用過的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水處理廠。

廢物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乃由於酒店、行政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的日常經營而產生。本集團按塑膠、紙張、玻璃、瓶罐及不可回收廢物類別促進對廢物的回收。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定期回收打印機墨盒及碳粉匣。已鼓勵持續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通過盡可能使用電郵及電子報表提倡電子通訊。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塑膠袋，鼓勵使用環保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入無害廢物處置披露，以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高資料透明度並作出匯報。由於東京酒店恢復營運，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物大幅增加。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食物廢物	千克	6,210	6,322
酒店生活廢物	千克	3,120	3,012
一般辦公室廢物	千克	1,800	1,903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11,130	11,237
強度	千克／僱員	88	150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主動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採用生態友好方法，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能源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車輛使用的燃料、酒店餐飲使用的天然氣及酒店設施使用的煤油。

我們於我們的酒店及辦公室物業全面推進節能目標。本集團通過教育及鼓勵僱員的節能行為開展環保意識項目，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綠色信息以提醒僱員有效利用水電。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安裝光傳感器以減少耗電量；及
- 逐步用節能型發光二極管燈替換碘鎢燈。

於本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後日本旅遊業復甦及靜岡酒店恢復營運，使用石油及煤油產生的能源消耗大幅增加。

能源消耗績效概述：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耗	兆瓦時	1,962	84
• 石油	兆瓦時	36	27
• 天然氣	兆瓦時	23	11
• 煤油	兆瓦時	1,862	46
間接能耗	兆瓦時	728	306
• 電力	兆瓦時	729	306
總能耗	兆瓦時	2,650	390
強度	兆瓦時／僱員	20.87	5.20

水管理

本集團留意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水資源，以及提高用水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做法以管理水資源，例如：

- 水龍頭一旦滴水立即進行修理，
- 發送提醒及通告提醒員工及酒店賓客節約用水技巧；及
- 張貼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辦公場所及酒店的市政用水乃通過當地供水部門供應。因此，本集團在採購適合此類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擔憂。於本年度，由於日本旅遊業復甦，用水量大幅增加。

用水量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4,629	3,62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115	48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用於在運送至客戶的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線上免稅店「店長直郵」所銷售的貨品。本集團目標為根據需要使用包裝材料，避免過度包裝。於本年度，由於我們的線上免稅店銷售額下降，加上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包裝材料，紙箱的使用量大幅減少。

使用包裝材料績效概述：

包裝材料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箱	千克	338.7	5,822
氣泡布及塑膠	千克	331.4	1,461
總計	千克	670.1	7,28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排放任何對自然產生重大影響的有害物質。然而，本集團繼續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環境風險保持警惕。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良好的空氣質量，為員工及酒店賓客提供舒適及綠色的環境。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空氣污染緩解措施。

本集團評估酒店的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系統，以確保其高效運行，並考慮升級為更新的節能系統，以提供更佳的空氣流通及過濾效果。我們亦在設計中加入可增加自然通風的元素，如可開啟的窗戶或室外座位區，可有助減少對機械通風系統的依賴，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整個酒店已安裝高質素空氣過濾系統，尤其是公共區域、客房及進餐區域。該等系統有助清除空氣中的污染物、過敏原及雜質，確保為房客及員工提供更健康的環境。我們改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較低的環保清潔產品。刺激性強的清潔劑可導致室內空氣質量變差，因此選擇更環保的產品有利於通風及整體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向酒店員工提供培訓，闡述有關適當通風的重要性，並鼓勵員工遵循最佳慣例。我們向房客介紹酒店的通風措施，並鼓勵彼等在使用HVAC系統時關閉門窗，節約能源。通過實施該等措施，酒店可加強通風、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並致力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該等措施亦有助於為房客及員工創造更健康的環境，同時減少能源消耗及將酒店的环境足跡降至最低。

氣候變化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減緩與氣候有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控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有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識別及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令本集團的業務承受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於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員工的安全受到威脅，營運場所可能受到破壞，本集團的能力及生產力將下降，令本集團面臨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的相關風險，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受到直接負面影響。

為最大限度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減緩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於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的預防措施，如颱風及黑色暴雨。本集團將探索應急計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裝置所受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以提高業務的穩定性。

轉型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會因氣候變化而發生演變，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收緊以及徵收與環境相關的稅項。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不斷監控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將設定目標，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因為彼等為實現我們有關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大量支援。為挽留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維持一個不偏頗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這有助於保持積極的氛圍及員工的多元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階梯、適當的報酬及擢升福利，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互相尊重，旨在發掘員工的潛能，提升彼等的表現，並照顧彼等的健康。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多元化，重視員工對不同任務的出色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前瞻性的職業發展道路及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日本勞動基準法》、《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勞動合約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名(二零二二年：75名)員工，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員工總數	127	7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3	35
女性	74	40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以下	34	8
30-50歲	69	55
50歲以上	24	12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6	62
日本	91	13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05	69
兼職	22	6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為27%。下表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	6%
女性	26%	0%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以下	62%	48%
30-50歲	16%	0%
50歲以上	3%	8%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0%	11%
日本	37%	0%

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根據候選人的能力進行招聘。尤其是，採用學歷、技能、專業、行為及其他因素等方面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該等因素確保錄用真正的人才並使其成為本集團一員。本公司亦旨在成為無歧視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全體僱員均有平等機會。本集團奉行工作場所在性別、宗教、婚姻狀況及種族方面零歧視的政策。

擢升及升職將根據績效並按照《員工手冊》中記錄的招聘及選拔政策進行。本集團定期進行年度績效及工資檢討，以釐定任何工資調整及／或擢升機會。所有員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書面及口頭績效評估，該評估旨在對員工的辛勤工作給予肯定，並提供任何改進意見。於任何情況下均禁止不合理的解僱。被視為立即解僱的正當理由的主要違規行為的詳細清單載於《員工手冊》。

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員工需要及市場慣例之後提供報酬福利。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及福利由基本薪資、出色表現獎勵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倘適用)組成。有薪假包括年假及公眾假期。另外，員工亦享有婚假、病假及產假。升職及加薪，以及非金錢激勵(如內部認可及口頭鼓勵出色表現)用作員工的激勵方式。上述福利待遇已於《員工手冊》中說明。

本集團對員工的精神及身體健康給予應有的重視。我們定期組織聚會及活動，同時亦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提供一個輕鬆的環境，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加強家庭聯繫。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活動，例如年度郊遊或餐會。該等活動提高士氣並增進僱員之間溝通。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因此，員工受到保護，不會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禁止基於性別、民族背景、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以及其他類型的歧視。本集團亦讚賞文化多樣性，並僱用不同背景、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特別是，本集團採用董事會多元化職能，包括具有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的成員，並無歧視。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最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符合日本旅館業採納的安全措施的程序。為確保僱員安全，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全面方式，保持較高的職業健康標準。定期向僱員宣傳及強調安全措施意識，並制定在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下的嚴格安全程序，以避免傷害或對健康及安全的其他危害。

本集團開設培訓課程以確保安全及職業健康。培訓內容包括緊急處置程序及確保安全標準的作法。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空調維護、地毯處理以及安全標準檢查。處所內設有足夠數量的急救箱以處理未能預見的狀況。工作場所保持無毒無煙區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有效實施安全標準及程序，會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並進行審查及考核，旨在創造無事故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連續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任何工傷死亡事故，因此，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此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旅館業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促進專業發展。該等培訓課程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理念及不同角色及職務要求的全面了解。由於酒店及旅遊業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因而高度依賴其人員的質素，因此，向銷售代表、辦公室員工、領隊及其他僱員提供標準化培訓。本集團亦於培訓課程中向員工傳達客戶的期望，從而提高客戶服務的整體水平。

本集團提供全面培訓及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以激勵僱員不斷改進及提升。這不僅帶來更好的業務表現，亦提高僱員士氣。

為優化僱員之間的培訓及發展進程，本集團鼓勵內部知識共享，以分享知識、技能、良好工作行為，以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資料。每個年度初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專業知識的核心領域。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體上實現100%的僱員培訓率，總培訓時間為1,056小時(二零二二年：1,014小時)。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平均 培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8.30	100%	13.74
女性	100%	8.32	100%	13.33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1.2	100%	13.00
中級管理層	100%	34.67	100%	13.00
一般及技術僱員	100%	6.42	100%	13.00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於廣告上列出具體要求，以聘用最合適人選。所有簡歷、身份證正本、證書正本於面試時由人力資源部檢查。本集團可能會聯絡應聘者的前僱主，以作諮詢。

本集團對業務營運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絕不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每名員工訂立僱傭合同。倘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日本勞動基準法》。

運作實踐

供應鏈管理

通過對供應商牌照、服務質量、資格、經驗、服務、管理、物流及市場聲譽評估進行選擇供應商的程序。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每年進行質素評估。檢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亦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另一項因素為其對社區作出的貢獻及其慈善舉措。

與供應商的承諾乃基於誠信作出，不容忍貪腐、賄賂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與供應商的合約清楚列明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於向客戶提供各類酒店產品時，與各酒店經營商、航空公司、票務代理以及日本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保持健康及衛生意識。對我們酒店獲提供的衛生產品、消耗品以及其他食品及飲料，連同供應商的審批程序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標準。

綠色採購

為達成供應鏈管理的環境可持續目標，在可能且具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會優先考慮採購生態友好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組合，並將整個供應鏈的風險降至最低。總之，我們的目標為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營運標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可持續採購政策。本集團盡可能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

供應商位置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中國	121	102
日本	276	79
總計	397	181

食材採購

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營養成份標籤的所有法律規定，並於若干食品產品中加入有關食物過敏的警告語。為確保遵守《日本食品衛生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於本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並已依照法律及法規保證食品質量。

服務責任

本集團認為，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作為一間負責任的酒店經營商，我們提供整潔、舒適及維護良好的住宿環境，以滿足房客的需要及期望。這包括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回應所提出的詢問和要求，並及時解決任何問題。確保房客及其財物的安全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適當保安措施及應急程序。此外，維持高標準的餐飲服務(包括提供各種選擇)亦屬必要。對溫泉設施和會議室等設施及便利設施的良好維護及功能管理，有助於為房客提供便利及提高房客滿意度。高效的預訂流程及順暢的入住／退房體驗非常重要，積極處理並解決可能發生的任何事宜或投訴亦同樣重要。最後，通過可持續發展實踐和舉措推廣環境責任，有助將酒店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以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涉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客戶信息及資料保護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保護。本集團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準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過程中收集的信息記錄予以保留，但僅供作各自用途。於提供直銷信息之前會取得客戶同意。僅指定員工可讀取客戶的個人資料，且不得與外人分享資料。於本年度，並無收到關於客戶信息及資料安全的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途益Tuyi」品牌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已成為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領域的成熟品牌。我們通過十多年的出色表現，已在客戶心中留下獨特的印象。該品牌已展現為各類旅遊服務的一站式標誌。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所載指引。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本集團確保僱員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所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編備的《員工手冊》，重點說明僱員應有的道德行為及誠信。《員工手冊》設立正式指引，明確禁止從任何業務相關訂約方接受任何利益及好處。僱員須向本集團報告利益衝突。本集團透過持續的培訓保持僱員的誠信及道德倫理觀。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融入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政策，當在保證誠實及誠信。本集團保持其自身反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發現及禁止非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日本防止不正當競爭法》(一九九三年第47號法例)及日本《刑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例)。於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提起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防止任何形式不道德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認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及其董事舉辦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極為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雙向溝通，藉此增強相互信任並催生新的創意。任何工作相關投訴及問題通過電郵或書面記錄(會予以保密)溝通。為於早期階段識別及處理違規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內部舉報機制向本集團相關部門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合理涉嫌貪污。所有舉報案件將會保密處理，以保護舉報人身份及其私隱。彼等的權利將會得到保護，即使彼等的報告隨後被證實為並無事實依據，彼等將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或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採取措施為建設富有愛心的社會持續作出貢獻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本集團培養僱員的社會意識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內部各個層級。本集團積極參與對周邊社區的貢獻，並透過實習計劃培養青年才俊。

本集團將制定社區投資政策及與當地關注點掛鈎的策略，憑藉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及資源支持社區。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鼓勵僱員參與各種自願及慈善活動，表明我們對社區弱勢群體的關懷。這將使我們能夠承擔企業責任，為社會創造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免稅店業務及(v)酒店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通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於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為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向其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師徵求專業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悉，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注重環保意識之方式開展業務，務將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多種綠色措施，本集團持續努力節省能源並減少不必要的廢物。相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環保紙及雙面紙打印及複印，使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48頁。

與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二二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8,462,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6%，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4%。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35%，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1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鄭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許可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以減輕彼等於履行職責中產生的風險。許可的彌償條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及與彼等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成本於有關董事責任險內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附註：

-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062%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00%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提出要約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事宜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可予以更新，惟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期間開始及期間結束時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要約的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為五年零兩個月。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合規狀況所作聲明，並信納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已妥善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關連交易

誠如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i)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從而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營運實體概無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之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構成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安排的結構合約（定義均見招股章程）訂立；及
- c. 就根據結構合約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根據合約安排另行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合約安排

途益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就各份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有關股東以及彼等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以下一組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協議主要條款的簡述載列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一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有效，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受委人向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細則，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實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總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訂立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分派股息、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實體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iii)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收益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收益(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總資產及淨資產(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 營運實體擁有者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公司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削減本公司業務規模、削弱本公司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3. 董事承諾於年報內就外商投資法律的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無重大變動

除於上文所作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該等合約安排獲採納時之所處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廢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為「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51頁的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附註17關於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以及附註19有關永久產權土地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日本酒店業務乃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而中國內地的辦公室單位及停車場乃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鑒於資產產生的實際現金流量淨額較差於預算，被視為出現可能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已經進行減值評估，當中涉及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由於 貴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806,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57%(二零二二年：64%)的重要部分，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已釐定該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管理層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可收回金額的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9,000元)，且認為毋須對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減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內所載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租賃土地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所作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以識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存在可能減值跡象之程序；
- 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建議潛在減值；
- 委聘審計專家協助我們對管理層減值評估作出評價以及測試所採用相關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彼等作為審計一部分的工作的成果；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的充分性。

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92,645	26,293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59,003)	(18,884)
毛利		33,642	7,4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688	(3,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96)	(6,786)
行政開支		(19,821)	(10,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b)	5,172	(2,805)
商譽減值虧損	21	–	(54)
其他開支		–	(89)
融資成本	10	(1,238)	(1,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1,947	(17,993)
所得稅開支	14	(2,753)	(515)
年內溢利／(虧損)		9,194	(18,5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3)	(4,79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4)	(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447)	(4,80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747	(23,31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21	(18,462)
非控股權益		273	(46)
		9,194	(18,5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74	(23,269)
非控股權益		273	(46)
		6,747	(23,315)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人民幣分)		0.89	(1.85)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8,741	95,578
投資物業	18	15,000	16,824
使用權資產	20(a)	2,403	3,249
永久業權土地	19	39,533	41,233
商譽	21	–	–
其他無形資產	22	328	3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6	10
遞延稅項資產	32	4,902	7,584
		150,913	16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66	1,602
應收賬款	25	14,570	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264	8,9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640	3,11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8	3,0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093	29,890
		72,833	45,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7,934	1,26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7,026	13,784
計息銀行借款	31	24,902	27,496
租賃負債	20(b)	1,053	1,147
應付稅項		579	588
		51,494	44,276
流動資產淨值		21,339	1,6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252	166,4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31,215	31,600
租賃負債	20(b)	1,278	2,023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08	4,548
		37,201	38,171
資產淨值		135,051	128,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8,797	8,797
儲備	34	124,028	117,5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2,825	126,351
非控股權益		2,226	1,953
權益總額		135,051	128,304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虞丁心

董事
潘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因收購 非控股權益 而產生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502)	1,579	(19)	(14,923)	(31,881)	149,620	1,999	151,6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462)	(18,462)	(46)	(18,5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儲備變動	-	-	-	-	(9)	-	-	-	-	(9)	-	(9)
匯兌差額	-	-	-	-	(47)	-	-	(4,751)	-	(4,798)	-	(4,79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	-	-	(4,751)	(18,462)	(23,269)	(46)	(23,315)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後轉撥	-	-	-	-	544	-	-	-	(54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4)	1,579	(19)	(19,674)	(50,887)	126,351	1,953	128,3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921	8,921	273	9,1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儲備變動	-	-	-	-	(4)	-	-	-	-	(4)	-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43)	-	(2,443)	-	(2,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	-	-	(2,443)	8,921	6,474	273	6,7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8)	1,579	(19)	(22,117)	(41,966)	132,825	2,226	135,0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24,0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7,55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47	(17,99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4	3,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6	1,1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	57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2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980)	2,27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24	95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549)	806
商譽減值虧損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8	2,739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23)	1,999
銀行借貸之貸款修訂虧損／(收益)	164	(158)
銀行利息收入	(47)	(9)
貸款予第三方的其他利息收入	(1,701)	(1,603)
融資成本	1,238	1,310
匯兌虧損	–	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1,793	(4,648)
應收賬款增加	(9,164)	(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05)	(5,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0	(5,388)
存貨減少	278	2,616
應付賬款增加	6,673	45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958	8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43	(11,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2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7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00)	250
已收銀行利息		47	9
已收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		1,701	1,6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	2,50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主要部分		(1,061)	(1,212)
已付利息		(1,238)	(1,310)
銀行借款預付款項		(1,20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4)	(2,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70	(11,5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7)	(2,1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90	43,6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093	29,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及(v)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以及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二年	間接 二零二二年	
Citizen Holiday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途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 企業」)(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5百萬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b)(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人民幣」) 60百萬元	-	100	-	100	旅遊業務及 免稅店業務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二年	間接 二零二二年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 (「凱達票務」)(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98	-	98	暫無營業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日圓 (「日圓」)	-	100	-	100	暫無營業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途易投資」)(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98	-	98	投資控股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 (「途易觀光開發」)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1百萬日圓	-	98	-	98	投資控股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0.1百萬日圓	-	98	-	98	酒店業務及 免稅店業務

- (a)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c) 途益集團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被視為「中國營運實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轉變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詞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倘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則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代表(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能提供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亦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實現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本集團內的最低級別。每年檢討商譽減值，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更頻繁檢討商譽減值。包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並不會隨後轉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該等業務並無擁有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至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所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包括持作目前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正在興建中或開發中，且其公允值於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撤回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p)所述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盡可能使用個人承租人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起的融資狀況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及
- 作出租賃特定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能夠獲取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付款情況與該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由開始日期起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單位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酒店設施	2至30年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h)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j) 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分類，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該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免稅產品之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 (i) 因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獲得及消費相關服務，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按時間確認。該收益按直至各報告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確認。
- (i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隨時間確認。
- (v) 銷售免稅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而言為客戶接納免稅產品)當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內確認。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從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相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款除外)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在相關資產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報告期末資產之總賬面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對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收益確認的主事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酒店業務方面為主事人，由於本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且本集團為(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就免稅店業務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除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的「一鍵發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就一般免稅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控制產品。而就「一鍵發貨」銷售而言，供應商控制產品，並負責所售產品的倉儲、物流配送、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一般免稅產品的銷售收益，而「一鍵發貨」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ii)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i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所解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相等於有關第1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該資產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內容。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就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下一年度轉差，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獲更新，且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7,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9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22,000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按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估計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年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4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02,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9,000元)。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的所有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稅前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20(a)及22披露。

(iv)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824,000元)。包括就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在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3,5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75,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經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已頒佈稅法、稅務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對所得稅及差額變現期間的稅項撥備產生影響。年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營運所得估計溢利於損益中扣除所得稅約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5,000元)。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示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2	25	18	-
應付賬款	-	(6,215)	-	-	(83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820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對日圓、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外幣匯率 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08)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08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二零二二年	外幣匯率 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49)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49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除非獲取本公司董事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8,525	18,5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50	-	-	-	7,85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000	-	-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	-	-	38,093
	48,943	-	-	18,525	67,468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4,479	14,4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1	—	—	—	8,01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90	—	—	—	29,890
	39,401	—	—	14,479	53,880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附註26所披露的一般減值法。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34	-	-	-	7,934	7,934
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72	-	-	-	10,472	10,472
租賃負債	1,245	1,515	145	-	2,905	2,331
計息銀行借款	25,729	593	1,782	33,442	61,546	56,117
	45,380	2,108	1,927	33,442	82,857	76,854

	二零二二年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61	-	-	-	1,261	1,261
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60	-	-	-	9,660	9,660
租賃負債	1,243	1,209	1,020	-	3,472	3,170
計息銀行借款	28,372	4,252	9,856	22,594	65,074	59,096
	40,536	5,461	10,876	22,594	79,467	73,187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負債，涉及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6、28及31披露。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浮息借款，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隨著當時現行市況而有所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二二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79,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7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上漲／下跌5%(二零二二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56,000元)，乃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570	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485	6,00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0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62,148	38,2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6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投資	3,640	3,113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34	1,261
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72	9,660
計息銀行借款	56,117	59,096
	74,523	70,017

(g) 公允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允值計量採用公允值層級，公允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客戶經理須負責財務申報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客戶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

就經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7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得抵押品所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7 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公允值計量層級的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5,000	15,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	–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0	–	–	3,640
	3,646	–	15,000	18,6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6,824	16,82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	–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3	–	–	3,113
	3,123	–	16,824	19,947

*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資料，請參閱附註1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v)免稅店業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59,203	3,370
酒店業務收入	19,760	6,07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802	59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6,372	61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5,508	16,193
合計	92,645	26,293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275	19,688
日本#	20,370	6,605
總計	92,645	26,293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免稅店業務；及線上免稅店業務。

來自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8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253	33,638
日本	115,752	123,642
總計	146,005	157,280

上文所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9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指年內預期本集團因交換已售出的產品及服務而將可收取的代價(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92,645	26,29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9
政府補助(附註(c))	360	391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直接支出人民幣41,000元)*	924	—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附註26)	1,701	1,603
其他	77	303
	3,109	2,3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980	(2,275)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	29
銀行借款的貸款修訂之(虧損)／收益	(164)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558)	(2,73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8)	(1,824)	(9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	(155)
	(421)	(5,935)
	2,688	(3,629)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賃收入及不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支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59,203	3,370
— 酒店業務收入	19,760	6,074
	78,963	9,444
於某時間點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802	595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6,372	61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5,508	16,193
	13,682	16,849
總計	92,645	26,293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附註30)	3,697	995

-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末從客戶收取有關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墊款增加。

-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995	121

- (i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c)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政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本集團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2	1,262
租賃負債利息	26	48
	1,238	1,310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54,850	7,028
所售存貨成本		4,153	11,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814	3,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a)	1,066	1,1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	80	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c)	114	6
核數師酬金		901	820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準備	26	(623)	1,99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準備	25	(4,549)	806
商譽減值虧損	21	-	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5,695	3,899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附註)		1,659	1,031
員工福利開支		422	381
		7,776	5,31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9	7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4	290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117	57
	1,951	347
	2,030	42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周禮女士	43	43
趙劍波先生	—	—
應鹿鳴先生	36	36
鄭誠先生(附註i)	—	—
	79	79

附註i：鄭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報酬。

12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虞丁心先生	—	1,221	78	1,299
潘渭先生	—	273	13	286
徐炯先生	—	287	13	300
安家晉先生	—	53	13	66
	—	1,834	117	1,951
二零二二年				
虞丁心先生	—	90	18	108
潘渭先生	—	64	13	77
徐炯先生	—	66	13	79
安家晉先生	—	70	13	83
	—	290	57	347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零)，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兩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9	970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46	152
	445	1,12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二二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4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二零二二年：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二零二二年：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二零二二年：50%)之課稅減免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附註32)	2,753	51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753	515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648)	20,595	11,947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62)	-	(2,162)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6,920	6,920
毋須納稅收入	(2,059)	(247)	(2,306)
不可扣稅開支	167	55	2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7	(7,174)	(5,427)
稅項開支/(抵免)	(2,307)	(446)	(2,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二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663)	(1,330)	(17,993)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166)	–	(4,166)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447)	(447)
毋須納稅收入	(1,153)	(660)	(1,813)
不可扣稅開支	3,508	447	3,9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59	627	2,986
稅項開支/(抵免)	548	(33)	51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15 股息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18,4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138	1,375	1,165	925	125,603
添置	38	186	-	-	224
匯兌調整	(4,852)	(18)	-	-	(4,8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324	1,543	1,165	925	120,957
添置	-	389	-	-	389
匯兌調整	(3,406)	(13)	-	-	(3,4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18	1,919	1,165	925	117,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386	745	578	879	19,588
年內扣除	3,208	178	261	-	3,647
減值虧損	2,739	-	-	-	2,739
匯兌調整	(582)	(13)	-	-	(5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51	910	839	879	25,379
年內扣除	3,396	209	209	-	3,814
減值虧損	558	-	-	-	558
匯兌調整	(554)	(11)	-	-	(5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51	1,108	1,048	879	29,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67	811	117	46	88,7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73	633	326	46	95,578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48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結論為資產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量淨額較差於預算，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592,000元)及位於日本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1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72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存在減值跡象。該等兩個年度內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估計釐定。

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辦公室單位及停車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二零二二年：直接比較法)估計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而(或將會)變現的每平方米價格。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根據管理層對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4,6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53,000元)的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9,000元)。

位於日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酒店樓宇及住宅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直接資本化法(二零二二年：直接資本化法)估計酒店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其透過用適當的資本化比率產生的估計營運收入淨額資本化而對物業進行估值，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採用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售價釐定。本集團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住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採納折舊的重置成本法對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進行估值，即基於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上當前重置物業改善的成本，減去實質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過時及優化的撥備。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根據管理層的分析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減值。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824	17,777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	(1,824)	(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000	16,82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3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i))。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華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公允值層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354	9,423	17,777
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一項公允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462)	(491)	(9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892	8,932	16,824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一項公允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886)	(938)	(1,8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006	7,994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店舖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300元至 人民幣19,2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000元至 人民幣18,8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店舖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9,600元至 人民幣21,5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9,200元至 人民幣20,8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18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達致，並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之差異(例如面積及樓層)作出調整，用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估計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

19 永久業權土地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1,233	43,541
匯兌調整	(1,700)	(2,308)
年末賬面值	39,533	41,233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23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ii))。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位於日本。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產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量淨額較差於預算，酒店業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23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進行減值評估。永久業權土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二二年：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直接資本化法估計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透過用適當的資本化比率產生的估計營運收入淨額資本化而對物業進行估值，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採用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售價釐定。

於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永久業權土地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條款個別磋商，條款與條件各有不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租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時限。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單位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	116	4,282	4,481
折舊開支	-	(38)	(1,111)	(1,149)
提早終止租賃	(83)	-	-	(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8	3,171	3,249
添置	-	-	394	394
折舊開支	-	(36)	(1,030)	(1,066)
提早終止租賃	-	-	(174)	(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2,361	2,403

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單位及設備、汽車及酒店設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單位及設備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二零二二年：2至5年)，汽車租期一般為5年(二零二二年：5年)，而酒店設施的租期一般為5至10年(二零二二年：5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53	1,1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35	1,4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	544
租賃責任的現值	2,331	3,170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053)	(1,147)
於十二月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278	2,023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170	4,494
新租賃	394	-
提早終止租賃	(172)	(11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6	48
付款	(1,087)	(1,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331	3,17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53	1,147
非流動部分	1,278	2,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331	3,17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	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66	1,1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14	6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2)	29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1,204	1,232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於附註36(c)及37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24,000元(二零二二年：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21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3,686
累計減值	(13,686)
賬面淨值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修善寺滄亭)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000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13,686,000元。

2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修善寺滝亭確認的減值費用反映管理層對五年業務計劃中的可能旅遊及經濟狀況的最新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市場的長期潛力的觀點維持不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增長率	1.00%
稅前貼現率	13.69%

假設為於計算修善寺滝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採用的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長期增長率—就計算本集團使用價值而言，於五年預測期結束時即時應用永久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對日本(修善寺滝亭經營所在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計算。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49	163	812
匯兌調整	–	72	64	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21	227	948
添置	28	–	–	28
匯兌調整	–	(30)	(8)	(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691	219	93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42	89	331
年內攤銷	–	35	22	57
匯兌調整	–	96	68	1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73	179	552
年內攤銷	9	35	36	80
匯兌調整	–	(15)	(7)	(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93	208	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98	11	3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	48	396

溫泉使用權的餘下攤銷期限為8.6年(二零二二年：9.6年)。

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6	10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當前投標價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2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1,230	1,513
酒店用品	36	89
	1,266	1,602

2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525	14,479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3,955)	(13,622)
	14,570	857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1,554	625
31至90日	1,949	232
91至180日	769	–
181至360日	298	–
	14,570	85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22	12,816
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	80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4,549)	–
撇銷	(5,118)	–
年末	3,955	13,622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8%	2.01%	78.1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645	1,989	4,891	18,525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91	40	3,824	3,9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6.16%	18.6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6	285	13,528	14,479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41	53	13,528	13,622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79	2,9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	3,011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414)	(755)
	2,036	2,256
應收貸款	5,400	5,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951)	(1,254)
	4,449	3,746
總計	12,264	8,9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年內授予四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個人第三方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二零二二年：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前償還。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除應收貸款外，其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6(c)。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9	–
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	1,99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623)	–
匯兌調整	(21)	10
於年末	1,365	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	37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269	3,113
	3,640	3,113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於一間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允值收益的回報機會。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存放於香港成熟的證券公司。

上市證券的公允值乃按當前投標價格計算。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93	29,89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附註)	3,000	1,500
	41,093	31,390
減：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0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以人民幣計值	23,584	19,800
以日圓計值	12,913	9,286
以美元計值	743	18
以港元計值	853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附註：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應付賬款

於年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965	886
31至90日	1,599	87
91至180日	77	-
181至360日	10	-
超過360日	283	288
	7,934	1,261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3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9(b))	3,697	995
應付薪金	2,114	1,07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857	3,129
其他應付款項	8,358	8,583
	17,026	13,78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 貸款	3.5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0,000	10,000
241,812,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241,812,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2,012	14,056
1,552,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7,128,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 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78	737
51,624,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51,62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2,812	2,703
			24,902	27,496
非即期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日圓(二零二二年：18,424,000日 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	964
585,121,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585,121,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1,215	30,636
			31,215	31,60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24,902	27,4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592	3,6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563	8,109
—五年以上			20,060	19,824
			56,117	59,096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4,9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496,000元)，原定於年內悉數償還，已按上文所披露獲授延期還款，須受限於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的相互協議。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訂立延期協議，延長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該延長構成金融負債的重大修訂，將入賬列為註銷原銀行貸款及確認新銀行貸款。原銀行貸款於債務修訂日期被終止確認，延期協議下的經修訂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且已確認。於貸款修訂日期，原銀行貸款的面值與新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虧損約人民幣164,000元(二零二二年：收益人民幣15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二零二二年：計入)。

31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980,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00,000元)(附註17)；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32,000元)(附註18)；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233,000元)(附註19)。
- (b) 除以人民幣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餘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11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096,000元)均以日圓計值，且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減值以及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52	5,617	204	1,517	10,59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508	(793)	(204)	(407)	(896)
匯兌調整	(3)	(175)	—	—	(1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757	4,649	—	1,110	9,51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2,462)	(915)	—	(224)	(3,601)
匯兌調整	—	(128)	—	—	(1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95	3,606	—	886	5,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26	1,561	103	1,517	6,90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180)	309	(103)	(407)	(381)
匯兌調整	3	(49)	-	-	(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549	1,821	-	1,110	6,48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83)	(541)	-	(224)	(848)
匯兌調整	2	(41)	-	-	(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468	1,239	-	886	5,593

(c) 遞延稅項結餘

根據附註4(t)，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相同司法權區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02	7,584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708)	(4,548)
	194	3,0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分別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3,000元)及約人民幣3,5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75,000元)，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及九年內到期，可抵銷進一步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二零二二年：無)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c) 遞延稅項結餘(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要求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31,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3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6,117	59,096
租賃負債	2,331	3,170
應付賬款	7,934	1,26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6	13,7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000)	(1,500)
負債淨額	42,315	45,9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2,825	126,351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175,140	172,272
資本負債比率	24.2%	26.7%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4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於將派付擬派股息之時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的出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並根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處理。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重新分類投資物業(扣除稅項)後的重估收益。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就外幣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8及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關於辦公室單位及酒店設施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70	59,0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87)	(2,417)
添置	394	–
融資成本	26	1,212
提早終止租賃	(172)	–
貸款修訂之虧損	–	164
匯兌變動	–	(1,9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	56,117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94	62,0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60)	(1,262)
融資成本	48	1,262
提早終止租賃	(112)	–
貸款修訂收益	–	(158)
匯兌變動	–	(2,7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	59,0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經營活動	114	6
列入融資活動	1,061	1,212
已付租賃租金	1,175	1,218

37 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6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可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租期屆滿時，承租人並無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965	965
第二年	1,003	965
第三年	1,003	1,003
第四年	1,043	1,003
第五年	1,043	1,043
五年後	–	1,043
總計	5,057	6,022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4	4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	67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615	545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466	89,2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41
	82,732	89,486
流動資產淨值	82,732	89,4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32	89,486
資產淨值	82,732	89,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97	8,797
儲備	73,935	80,689
權益總額	82,732	89,486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120	(8,790)	(6,617)	75,713
年內溢利	–	–	883	88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93	–	4,0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1,120	(4,697)	(5,734)	80,689
年內虧損	–	–	(6,983)	(6,98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29	–	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0	(4,468)	(12,717)	73,93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2,645	26,293	20,789	30,869	233,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47	(17,993)	(38,963)	(55,517)	36,6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53)	(515)	(1,705)	10,101	(10,842)
年內溢利／(虧損)	9,194	(18,508)	(40,668)	(45,416)	25,8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3,746	210,751	240,490	289,650	357,121
負債總額	88,695	82,447	88,871	88,422	104,469
非控股權益	2,226	1,953	1,999	2,077	2,201
權益總額	135,051	128,304	151,619	201,228	252,652